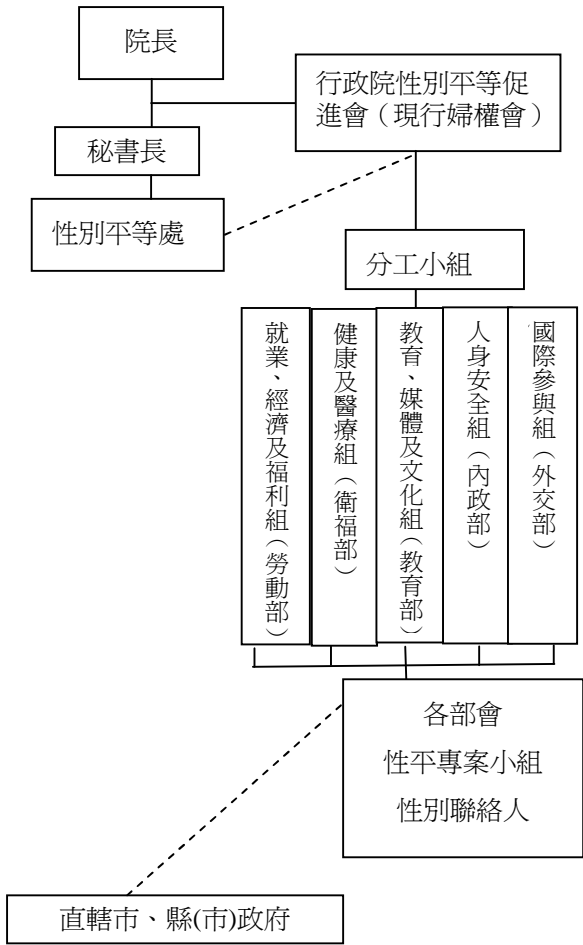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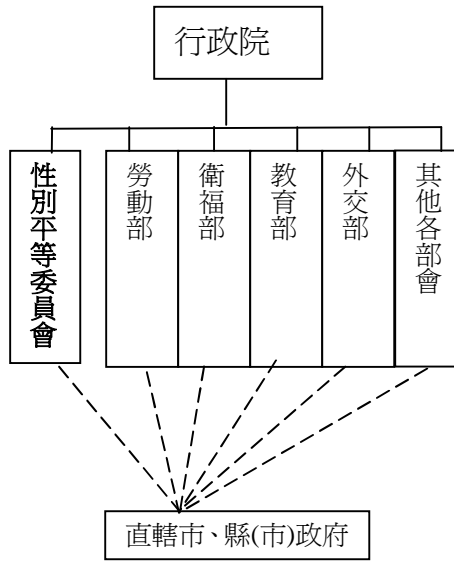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」與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之比較分析

案別	甲案		乙案
組織名稱	行政院性別平等處	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（即現行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）	性別平等委員會
組織位階	行政院內部單位	行政院之任務編組	行政院 2 級機關
組織法規	「行政院處務規程」，屬命令，由行政院核定	「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設置要點」，屬行政規則，由行政院核定	「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」，屬法律，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
員額	規劃設置 4 個科（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保障科、暴力防治科、推廣發展科），每科約 10 人，共計約 40 人	無專任人員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初步規劃，參考其他委員會業務及組織規模之設計，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將設置 3 個業務處（綜合規劃處、權益保障處、暴力防治處），各業務處約 2 至 3 科，業務人力計約 52 人。另依二級機關輔助人力占機關職員總人數 25% 計算，輔助人力包括人事、會計等約 18 人，加計業務人力 52 人，總員額數約為 70 人
預算編列方式	由行政院編列		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編列
立法院質詢對象	院長		主任委員
召集人（主席）		院長	主任委員
副召集人		副院長	副主任委員
委員組成		相關部會首長、社會專業人士、婦女團體代表	機關代表、社會專業人士、婦女團體代表
委員任命方式		由院長派（聘）兼之，無專任委員	由主任委員提請院長派（聘）兼之，無專任委員
會議決議		院長為召集人，會議決議對各機關較具指揮辦理之效力	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組織層級與各 2 級機關同等，會議決議對各機關較不具指揮辦理之效力

案別	甲案	乙案
運作機制	 <ol data-bbox="300 1249 927 1906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別平等處為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之幕僚單位。 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下設 5 個工作分組，各工作分組由相關部會負責幕僚作業，並由幕僚部會首長擔任召集人。 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、性別平等處與各部會之聯繫對口為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別聯絡人。 各部會可編列預算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 各部會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皆已建立聯繫對口，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可運用現行聯繫對口機制，推動各地方之性別平等業務。 	 <ol data-bbox="949 1249 1437 1906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。 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無法設置工作分組，相關工作由各部會辦理，由性平會統合推動。 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各部會之聯繫對口為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別聯絡人。 性別平等委員會可編列預算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 現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尚無性別平等專責組織，作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聯繫對口。
精神	現制改良	革舊創新
優點	1. 由院長直接指揮督導，降低協調之行政成	1. 機關型態，具獨立之專責人力及

案別	甲案	乙案
	<p>本，確保其政策統合功能。</p> <p>2. 決策層級較高，決策者為院長，任務編組之各工作小組係由各部會首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3. 可維持現行婦權會運作機制，性別主流化理念之推動均可透過對 5 個工作小組及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之督導加以貫徹；各工作小組係由各部會擔任幕僚機關，有利於政策指揮之水平擴張；業務係由各部會執行，並與地方政府有相對應機關或單位，利於垂直管理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處長以行政院層級出席國際會議，國際能見度佳。</p>	<p>預算。</p> <p>2. 彰顯政府對性別平等之重視與決心，並提升國際形象。</p>
缺點	<p>1. 配合政策統合機關就各部會計畫提供性別平等審議意見，較無政策審議主導功能。</p> <p>2. 婦權會委員係由院長派聘兼之，具有決策及諮詢性質，但課責性不明確。</p> <p>3. 組織法規為「行政院處務規程」，性質為命令，穩定性不若組織法高。</p>	<p>1. 為二級機關，委員會召集人為主任委員，其委員會委員多為副首長以下者，較甲案之決策層級低。</p> <p>2. 與各主管機關、政策統合機關間互不隸屬，易因本位主義增加協調之行政成本，且侷限其政策統合功能。</p> <p>3. 我國處於「性別主流化」紮根於政府部門的初期階段，尚需維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，以培育公務人力之性別意識及將性別觀念滲透到各項政務。惟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各部會之位階為平行，較難指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雖該委員會可報陳院長同意後請各部會配合辦理，惟在行政流程上涉及跨機關(行政院、性別平等委員會)間行政作業及公文程序，不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效率性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易被視為該委員會之職責，反而不利植根於各主管機關組織文化及業務推動過</p>

案別	甲案	乙案
		程。
配套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部會計畫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主審，但涉及性別平等事務者，則會尊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會審意見。如同計畫之經費及人力部分，主審機關皆會尊重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。 2.建立婦權會民間委員由民間團體推薦制度，並藉由民間團體之外部監督，提升婦權會之決策品質及課責性。 3.«行政院組織法»修正草案規定：「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組織。」，於該條文說明欄敘明設立性別平等處，處理性別平等事宜，並負責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幕僚作業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由政務委員進行跨部會性別平等業務之協調，解決部會間本位主義問題，提升性別平等推動效率。 2.各部會計畫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主審，但涉及性別平等事務者，則會尊重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會審意見。如同計畫之經費及人力部分，主審機關皆會尊重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。 3.性別平等委員會將各部會應配合推動事項陳報院長同意後，請各部會據以配合辦理。

註：設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」，可維持現行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名稱調整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」；若設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則廢除現行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其業務併入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。